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 Unicorn & Phoenix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轉讓方」、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方」)及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杭州恒新利融」)就轉讓方向受讓方有條件出售杭州恒新利融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就實施該協議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之所有措施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發言，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3.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7.49(4)條規定，本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出席者，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9.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旨在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a)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本通函隨附該表之副本)，以在有需要時可用於追蹤接觸人士；
  - c)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e)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f)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g)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10.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股東投票權而言，彼等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 COVID-19 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1.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 COVID-19 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林學新(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singlee.com.cn>) 內刊登。